

# 聽故事好好玩

## 台文館協辦社區親子說故事活動側記

文／巫瓦、陳麗如、謝采芳 國立台灣文學館志工 圖／巫瓦、陳麗如、王信欽

2014年暑假，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台文館協辦的「親子說故事活動」，台文館志工走出館舍，帶著文學的種籽進入社區，到天后里、仁愛里、東興社區、安南區砂崙里、城南里說故事。

臺南市政府自民國98年推行「一里一活動中心」的政策，希望將活動中心打造成里民活動的處所。活動中心的功能，除了辦理多元活動，諸如：藝文展覽、教育、團康、才藝……等等之外，更重要的是凝聚里民的感情，進一步提昇社區的再造價值。

從98年迄今，每年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整合民間故事團體在各里區活動中心舉辦「親子說故事活動」。今年，台灣文學館首次參與了數場活動，故事志工無不摩拳擦掌，準備展現平日所學。本館故事志工向來配合展覽或特定主題講述故事，民眾報名後入館參與，從未擔心人數與場地問題。這回走出文學館、走入社區，頓失平素倚仗的保護傘，從聯絡里長、掌握人數、場地佈置都得一一親自打理，夥伴們忐忑的心情不難想像。

### 天后里也是第一次響應說故事活動

從撥通里長伯電話那刻起即感受到專業挑戰——全程說台語！連平時說起故事口沫橫飛的老手也不免結巴。巫瓦和故事夥伴麗如認領了天后里的活動，事先拜訪了王長春里長了解情況。新美街，一條台南市重要的歷史老街道，昔時也慣稱為「米街」。活動中心所在的地方就在赤崁樓附近，古名「石春臼」，可想而知當年買賣米糧的盛況。聽老一輩的長者說，碾米之後產生許多稻殼，讓此地又有「粗糠崎」的別稱。民族路車水馬龍，騎著鐵馬盪進靜謐的新美街老巷弄，時光彷彿停格般緩慢地移動。位於三角窗的活動中心是一幢剛翻新的四層樓建

築，里長一派悠閒泡著茶，里民進出一目了然，閒雜生面孔難逃法眼，比保全還管用。

天后里也是第一次響應「里區親子說故事」活動，里長以為台文館要帶小朋友來活動中心聽他「搬布袋戲」。直到弄清楚原委後才大叫：「我要去兜位變囡仔來？星期六上午小孩子都要上補習班，啐啦！啐啦！」

巫瓦只好旁敲側擊：「里長，咱天后里有幾鄰啊？」

「25鄰哪！欲衝啥？」

「那，咁會當請每位鄰長帶一個孫子來參加？」

「好啦，沒有孫子的就去給別人借一個！」外號「阿泰」的里長果然爽快。

事情雖和原先預料的有落差，倒也進行得頗順利。一說到「布袋戲」，阿泰里長立刻變得火眼金睛，眉飛色舞，直拽著我們去看他收藏頗豐的戲



天后里王長春里長擔綱演出一段「介紹布袋戲之生旦淨末丑」，為說故事活動開場。（圖／巫瓦）



迎接祖父母節，本館故事志工巫瓦配合天后里里民人口結構說演「棄老國」的故事。(圖/巫瓦)

偶。當下巫瓦馬上與里長敲定，兩小時的活動中由里長擔綱一段「介紹布袋戲之生旦淨末丑」；麗如講述吳念真的繪本「八歲，一個人去旅行」；我則配合里民人口結構說演「棄老國」的故事。祖父母節將至，這樣的故事聽來正合時宜！

7月19日上午舉辦的「親子說故事」活動是新活動中心啟用的第一個節目，人逢喜事精神爽，真正達成親子同樂的目標最重要。活動雖已圓滿落幕，心中卻有些感觸。首先是語言的障礙，全程使用母語說故事對慣說國語的故事志工而言是一大考驗，如何「信·達·雅」地說出台語特有的語彙，心口如一，轉換零時差，確實不容易。再者是老人問題，年長者出入不方便，住家附近的活動中心自然成了他們的聚會場所。如何豐富銀髮族群的生活內涵是我們刻不容緩要努力的，走入社區正是實踐「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初步。今年的參與只是一小步，期許來年有更多的夥伴一同投身社區活動！（巫瓦撰）

## 走進仁愛里

仁愛里的活動是由故事志工麗如與祚華共同負責；7月10日兩人前往北區仁愛里活動中心，在停車時已聽到1樓室內傳出活動進行的音頻，整個活動為時兩小時，前一小時由社區負責，而台文館志工則進行後半段的「親子說故事」，在進入1樓的大型集合活動場地，一排排的桌椅並列，井然有序，出席參與的人員約略數十名，由台前的講師帶領孩子們玩猜謎遊戲，在一片歡樂聲中結束上半場的活動。場地前方有一木製講台區，當初電話中與吳棟旺里長談及場地使用及活動進行方式時，里長伯熱情地建議孩子們席地而坐，在講台地板區聆聽故事。

現場的孩子們呈現出靦腆羞澀的氛圍，志工先以破冰活動讓孩子融入團體中；「只能看，不能說，不靠近」，只能跟著自己鎖定的目標物「人」移動，「做動作，不被發現」、「定格」後孩子就在一片嬉笑聲看著自己、看著別人慢慢靠近而熟識。故事時間正式開始，大家圍繞在志工身邊傾聽故事，而家長就坐在原位，說故事活動用「插嘴式的方式」進行，在講述故事的過程中從故事中提出問題讓孩子們回答。當初在挑選故事時刻意選擇以阿嬤及在地台灣



仁愛里說故事：孩子靦腆羞澀，志工先以破冰活動讓孩子融入團體中。(圖/陳麗如)

作者所撰寫的故事為主題，因故事的場域發生在宜蘭，恰巧志工至宜蘭旅行帶回了著名三星蔥，於是故事中的物件呈現眼前，也針對此物件及宜蘭當地的特質一併介紹，最後就在志工導讀李潼所書寫宜蘭景色的少年小說後為活動畫下句點。

在人群逐漸散離後，志工與里長伯談起參與人數踴躍，熱情的里長伯拿出一張粉紅色的宣傳DM說他們很早就開始廣為宣傳。而社區民眾能熱情參與活動，乃是社區共心協力凝聚的最佳表現。（陳麗如撰）

## 安南區說故事初體驗

這次參加故事好好玩活動時，特地挑選安南區砂崙里和城南里。剛開始探聽路線時，好多住台南的友人都不知道這地方在哪，後來查網路地圖才發現砂崙里和城南里位在台十七線上七股與安南交界處，附近有間很大的正統鹿耳門聖母廟。

由於砂崙里安排兩次說故事活動，適逢兒童文學作家管家琪姐姐暑假來台南辦新書發表會。因了解她很重視讀者，只要寫給她的都會回信，所以特地選讀她的作品，然後請小朋友寫下最喜歡她哪部作品及祝福的話。

不巧因為里長生病的關係，本來擔心宣傳不足可能取消活動，但認真的安南區土城圖書館及人文課承辦人王先生通知我如期舉行，於是我抱著即使一個人來也要照計畫完成。

第一次果如預期，只來4位小朋友（一個長相靦腆的女孩帶幼稚園弟弟，另一對兄妹小三及小一由父親載來）。我唸了管家琪姐姐的《口水龍》、《影子不上學》和《捉拿古奇颱風》。他們都說最喜歡的是《口水龍》，也寫了卡片託我轉交給作者。其中小三哥哥寫得很慢，內容竟有：「我很喜歡口水龍，你的字寫得很漂亮……」當時我心想：這孩子不知道書本



城南里說故事：小朋友排排坐專注聆聽。（攝影／王信欽）

字是印刷的吧！但覺得應保留住童言童語，所以沒有糾正他。

幸運地，如期碰到管家琪姊姊並轉達卡片。她很高興地親筆寫下感謝與祝福卡片，但看到字跡時，很驚訝她字的確寫得很漂亮，不禁感嘆那小男孩感受力非常好呀！

第二次說故事當天一早下大雨，以為可能比第一次更慘，大概會沒人來……沒想到上次來的那對兄妹的爸爸跑到活動中心確認是否如期說故事，在廟祝協助廣播後又陸續來了約十個人。我這次特地帶著啟發藝術感的繪本，心想即使生活在偏遠鄉鎮，仍然可以透過學習觀察，感受色彩，在日常生活中培養美的鑑賞力。說真的，實在不了解透過這次說故事他們是否會打開五官的天線生活，但我想有聽過總比沒有好吧！

最後一場活動在城南里舉行。里長不僅準備活動海報，還動員里內托兒所及安親班，小朋友參加人數激增達50人，許多大人也在旁陪伴傾聽。甚至結束後里長助理還幫忙送小朋友回去，讓這次活動順利劃下一個圓滿及溫馨的句點！（謝采芳撰）

# 台灣文學翻譯 出版補助

Grants to Projects for the  
Transl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Works

11月1日~11月30日開始申請！

國立台灣文學館台灣文學推廣獎勵暨補助作業要點（摘錄台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部分）

## 一、獎勵暨補助類別及對象：

- 1、國外合法登記或立案之出版事業、學術研究機構、文學相關團體及從事臺灣文學翻譯之自然人。
- 2、具國際行銷通路能力之國內出版單位或自然人。

## 二、獎勵暨補助項目及金額：

- 1、翻譯：含原著作者之授權費、翻譯費等。每部翻譯以新臺幣15萬元（含稅）為上限。
- 2、翻譯出版：含原著作者之授權費、翻譯費、審訂費、印製費等。每部翻譯出版以新臺幣60萬元（含稅）為上限。
- 3、出版：含原著作者之授權費、印製費等。每部翻譯出版以新臺幣45萬元（含稅）為上限。

## 三、獎勵暨補助條件

- 1、以臺灣文學各時期、各文類作品及論著之翻譯出版為範圍。
- 2、獲補助之譯作必須是未經公開發表、出版者。

## 四、申請時間

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受理年度之次年起二年內完成執行之計畫。

## 五、申請文件及程序

(一)申請文件：

檢具申請文件(含申請書及申請表，格式如要點附件2)一式10份；另外檢附申請文件電子檔1份，請以Word檔案格式及PDF檔案格式儲存在光碟片。

(二)收件方式：

- 1、申請單位或自然人應於申請截止期限內，檢具所有申請報名文件，並註明申請項目，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館，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者以本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2、所有申請報名文件，不論獲獎勵暨補助與否，恕不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 六、評審作業：

(一)本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未符合者，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為配合文化部台灣文學外譯政策，並強化台灣文學國際化之能見度，今年本館將「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要點」略作修改，強調台灣文學外譯作品之後續推廣行銷活動與銷售數據，相關規定、申請表格、契約書請參考以下連結，歡迎各界踴躍申請。

文件下載：國立台灣文學館官網→最新消息→行政公告→國立台灣文學館台灣文學推廣獎勵暨補助作業要點（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研究典藏組陳慕真06-2217201分機2226，bouchin@nmtl.gov.tw

- (二)本館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除台灣文學獎另訂審查委員設置辦法外，其餘三項補助，審核內容與議決補助金額，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三)評審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相關費用。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四)評審委員應就申請案內容之文學藝術性及社會影響性、推廣行銷活動與過往銷售數據等綜合考量。
- (五)審查結果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獲補助者。

#### **七、撥款及核銷：**

- (一)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契約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注意事項：**

- (一)申請「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優良文學雜誌補助」及「文學好書推廣補助」等項目之單位或自然人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館將撤銷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獲本要點獎補助之單位或自然人應與本館簽訂契約，依約履行。
- (三)獲得補助單位或自然人應於獲補助著作或相關文宣明顯處載明「國立臺灣文學館補助」等字樣。
- (四)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
- (五)獲補助單位及自然人執行申請案如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應自負侵權責任，本館得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給之補助經費，且獲補助單位或自然人於三年內不得申請本館之相關補助。
- (六)獲「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者，於獲補助之計畫出版後，需提供未來連續24個月內的銷售數額，每半年通知本館。
- (七)本館館員不得參加本作業要點之獎勵暨補助。

#### **九、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館解釋之。**